

【解牛集】— 刊於《信報》，2019年6月24日

## 大數據助徵稅機關堵稅網缺漏

麥寶龍

香港科大商學院會計學系高級講師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應用和大數據（Big Data）的處理已為商務和專業服務企業帶來新的商機。在商業、審計或市務等領域上，企業近年各自按照本身的業務範疇而作出不同領域的應用。譬如，在市務上，大數據提供數據庫存給企業作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令相關管理層更快更準確地了解其業務市場或顧客的消費習慣或模式，從而構思出適時、更貼身和貼心的市場推廣策略，增加利潤或擴大市場佔有率，使企業的收益最大化。在當前大數據應用愈來愈廣泛的大趨勢下，如何在稅務範疇應用大數據，應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也是企業管理人員需要留意的發展趨勢。

### 傳統稅例「有心無力」

按傳統的徵稅原則，徵稅機關是以實體單位為稅務的納稅人，並根據相關稅法向該納稅人行使徵稅權。以香港的稅例和徵稅原則為例，海外企業在香港設立的實體辦公室、分行、工廠或工作室等，通過其員工在香港進行實體業務，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若此等業務持續超過 12 個月，則該海外企業被視作在香港境內設有常設機構，香港稅務局便可向此實體常設機構在來源自香港的所得徵稅。

然而，基於科技的進步和發展，人工智能的應用協助跨國企業進行自動化和人性化的實時商業活動。它們的特性是跨地域、無國界、甚至沒有在海外市場留下任何「足跡」。網飛「Netflix」利用串流影音技術，它毋須在海外市場中留下任何實體性的營運「足跡」，卻可以在當地取得可觀的營運收入，而且這種數位化業務經營的滲透率極高，收益便容易水漲船高。當前因數位化業務經營

方興未艾，這種經營模式——不需要有實體常置辦公室、實體業務，使傳統的徵稅機制或原則顯得「有心無力」。

## 各國或地區如何應對

在數位化的時代，不僅是香港稅務機構面對這個徵稅權限的挑戰，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亦情況相若。究竟應如何解決這個難題？

目前，全球多個國家已積極提出方案，對經營數位化業務公司的收入應用合理和較公平的徵稅法則。如澳洲政府通過「Netflix 稅」立法，對海外公司向澳洲市場的用戶提供數位化產品，如音樂、應用程式、遊戲、電子書、串流影音等，按增值額繳交 10% 的商品及服務稅；另一個北歐國家挪威則對該國非居民 (non-resident) 經營的 B2C 業務，如其年度營業收入年超過 5 萬挪威克朗 (NOK)，則該業務產品需要繳交增值稅。值得強調一點，無論澳洲或挪威，都是透過流轉稅方式向經營數位化業務公司的收入徵收稅款。

## 利潤應如何合理分配

對於貨品買賣或提供服務的業務，傳統做法是透過徵收該公司的所得稅，即應課稅收入扣減可扣除開支為徵稅對象 (tax base)。但對於數位化業務收入進行徵稅，目前，澳洲或挪威都囿於技術性的限制，只能採用流轉稅方式，實現政府的徵稅權力。因為經營數位化業務公司在當地沒有實體業務和常設辦公室，所得稅的徵稅法律條文缺乏「法權」，唯有「退而求其次」，採用流轉稅方式徵收。在未有更好的方法之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徵稅機構跟隨這種做法，對數位業務收益進行合法徵稅，倒是可取的政策選擇。

除了數位化業務收入衝擊傳統稅收機制或原則外，跨國大企業在全球一體化商務 (globalized trade/business) 運作中，由於它們在全球多地都設有子公司，各自在集團中擔任不同的業務，亦即有不同分工。在這種全球性經營和分工結構下，該跨國公司便可以把其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商標、商譽等無形資產，跟它在實體市場上取得的收入分割開來。

舉例來說，不少跨國企業集團，其關聯的子公司在該集團根據地以外的主要市場（即海外市場）經營，該跨國集團可以按海外市場當地的稅法法規，把從海外市場所賺取的應課稅所得極少化，達至避稅甚至雙重不徵稅（Double non-taxation）的果效。

### 「有限風險分銷商」合法避稅

筆者試從較技術性的角度，解釋跨國企業如何利用科技的研發和運用無形資產作避稅工具。首先，上文敘述的海外市場是指集團投資於商標等資產類的根據地之外的市場。具體來說，假如一家跨國咖啡飲料或快餐集團，它們在美國本土經營，成功取得了商譽，品牌為大眾所熟悉，並在歐洲主要海外市場經營很大規模的業務，取得豐厚的收入。譬如在法國市場經營，這家關聯子公司只服務法國當地市場，它對該集團公司的品牌無任何擁有權；它對該品牌的發展（Development）、改良（Enhancement）、維持（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合稱「DEMPE」，亦不須承擔任何風險。這家關聯子公司對於創造無形資產價值的貢獻為零，亦即對 DEMPE 循環完全沒有沾邊，也沒有半點貢獻，只是純粹服務法國當地市場而已，以這個法人身份在法國市場經營。

從商業角度看，這家跨國咖啡或快餐集團，其成功的品牌是顧客光顧的信心動力，是在法國場取得經營利潤的重要助力。但是，跨國集團辯稱，這家位於主要海外市場的子公司，本是一家「有限風險分銷商」（Limited Risk Distributor • LRD）。按照稅例，當關聯子公司只是擔任有限風險工作的法人，它記帳上可以僅有很少利潤，因為其經營只是低增值的買賣銷售工作，營運收入「左手來、右手去」。於是，這種經營利潤在稅務問題上引起很大的爭議。

### 「合法地」虧繳稅令人反感

如今，不少跨國企業仍然以這個營運結構模式去爭辯，強調產生大量收益的資產，例如商譽，其擁有權並不在當地的主要市場。事實上，在美國起家的這家

跨國咖啡或快餐集團，其在法國的經營利潤十分豐厚，但按上文所闡述，該關聯子公司的屬性是 LRD，它在帳面上獲得的利潤可以很少，這樣一來，在法國或英國等市場便繳交十分有限的稅額，與當地營業收入不對稱。

過去，不少跨國企業都是以這種營運結構進行「合法避稅」。誠然，這種做法在「技術上」是合法的。但與目前在國際上廣泛認同的價值觀，例如公平貿易、良好企業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等，如企業只按上述的辯稱而繳「合法的」稅，無可避免地引起當地人的質疑和反感。基於社會輿論的壓力和消費者不滿之情日益高漲，企業繳交「合法」的稅額，並不等於會獲公眾全盤接受，而可以忽略「社會接受」（Socially acceptable）的稅額水平。作為向人民問責的政府，也需要對這個不合理的稅務現象作出回應，進行稅務改革，應對時勢變化。可以說，這是隨著數位化業務不斷壯大，需要利用大數據因應新形勢而作出稅務審查的大背景。

### 香港檢討稅制不宜延宕

面對跨國企業，尤其是經營數位化業務的大企業，去年歐洲便激起徵收「數字稅」的政策討論，凝聚共識。3 月份，歐盟委員會公佈一項立法提案，擬對全球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羅、歐盟境內年收入超過 5000 萬歐羅的大型互聯網企業徵收「數字稅」，稅率為 3%。在 9 月舉行的歐盟財長非正式會議上，亦明確表示歐盟將對徵收數字稅加強磋商。至同年 11 月，在歐盟財長理事會上，雖然最終未能就徵收「數字稅」達成政策共識，但落實徵收「數字稅」的發展趨勢，實在已如箭在弦上，相信會在適當時機推出。

當現存稅務法則尚未能提供一個合理基礎來處理從數位化交易而產生的所得，各國家或地區有多大合法性或權限，應對那些「數位化收入」徵收利得稅確實是一個挑戰。大數據在稅務上的運用，筆者觀察到主要集中於政府或稅務機關，在國家或地區層面的應用。簡單來說，就是如何利用大數據應付基於大數據的相關數位化業務，對其營運所得利潤進行合理分配，及後亦可對其作出「稅務審查」。

目前，香港的稅制在應對時代變化上顯然帶有「滯後性」。另一方面，近年網上購物大行其道，本地各傳統零售商除開拓實體零售分店之外，也紛紛投放資源開設網上購物渠道，搶攻網上銷售市場，令香港稅制「滯後性」的一面更顯突出，有必要進行檢討。對於有關當前發達經濟體正討論如何制定一套新的利潤分配準則，及在此前提下，大數據於徵稅機關手上擔當甚麼角色的闡述，囿於篇幅，另文續談。**【談大數據在稅務上的應用·二之一】**。

〔本文由科大商學院傳訊部筆錄，麥寶龍博士口述及整理定稿〕